

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建设用地

审核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2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县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非法人企业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	通办范围	全省

	电子证照反馈		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	权限划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，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）第六十条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、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，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，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

			<p>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；其中，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</p> <p>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，必须严格控制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，分别规定用地标准。</p>
--	--	--	--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	是

个人主题分类	无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(人生事件)	无	法人主题分类	国土和规划建设
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	中小企业、社会组织	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	其他	办理地址	许昌市长葛区(县) 泰山路街道8号5楼 501室(窗口)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101, 102路公交车东区8号楼下车
运行系统名称	长葛市智慧政务网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一、固话咨询:0374-6110360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http://was.hnzfwf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4-6110390 手机投诉:18768846518 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fwf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

			<p>UserAuthent.do?flag=4</p> <p>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wsxfdt.hnxf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</p> <p>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</p> <p>三、现场投诉:许昌市长葛（区）县泰山路街道 8 号 6 楼 609 室（窗口）</p> <p>四、邮件投诉： cgsgtj@163.com</p>
--	--	--	-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TE411082ZRZY00000z	实施编码	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05000
地方实施编码	ZRZY00000XK0805A 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0500001

申请条件

符合权限划分要求，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。

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，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）第六十一条 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建设，需要使用土地的，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，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；其中，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(1:500 或 1:1000)	原件	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	内容真实反映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	申请人自备
2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含所附红线图)、规划设计条件(含所附红线图)	原件	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	内容真实反映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	申请人自备

3	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	原件	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	内容真实反映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	申请人自备
4	有效身份证件	原件和复印件	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	内容真实反映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	公安部门、机构编制部门
5	农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	原件	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	内容真实反映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	申请人自备
6	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（一书一方案）	原件	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	内容真实反映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	申请人自备
7	部门审核意见	原件	内容真实反映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	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	自然资源部门
8	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、勘测定界图	原件和复印件	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	内容真实反映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	申请人自备
9	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（国资部门）	原件	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	内容真实反映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	财政部门、国资部门

	同意意见		转让暂行条例》		
10	建设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件	原件	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	内容真实反映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	申请人自备
11	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	原件	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	内容真实反映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	申请人自备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 办理人：潘军民； 办理时限：2； 审查标准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

占补平衡，社保费用缴纳、对所有权人签征地协议和附着物协议等。； 办理结果：无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 办理人：潘军民； 办理时限：2； 审查标准：拟政府请示、审查意见，

报送许昌市政府。；办理结果：无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许昌市人民政府；办理时限：3；审查标准：拟政府请示、审查意见，报送省政府。；办理结果：无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河南省人民政府；办理时限：8；审查标准：省政府批复；办理结果：省政府批复文件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政府批文	/group1/M00/16/94/rBQCQl9jJHuAeaT0AAASh72bCNs596.pdf	批文	不可代领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